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协会散装油条款
(利宝)(备-货运)[2012]主 29 号

承保范围

1. 本保险承保除以下第 4、5、6、7 条除外责任以外的下列风险：
 - 1.1 保险标的物的灭失或污染合理归因于：
 - 1.1.1 火灾或爆炸；
 - 1.1.2 船舶或驳船搁浅、触礁、沉没或倾覆；
 - 1.1.3 船舶、驳船或运输工具与除水以外的其他外来物体碰撞或接触；
 - 1.1.4 在避难港卸货；
 - 1.1.5 地震、火山爆发或闪电。
 - 1.2 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标的的损失或污染：
 - 1.2.1 共同海损牺牲；
 - 1.2.2 抛弃；
 - 1.2.3 装载、转运或卸载时从连接管线的渗漏；
 - 1.2.4 船长或船员在抽吸货物、压载水或燃油时的疏忽。
 - 1.3 由于恶劣天气造成的保险标的污染。
2. 本保险承保根据运输合同、准据法和惯例理算或确定的共同海损和救助费用，其产生是为了避免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或与避免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有关，但此种原因不是本保险第 4、5、6、7 条或其他条文除外的危险。
3. 本保险扩展赔偿运输合同中的“双方有责碰撞”所负之责任，按照保单应付之比例予以赔偿。如船舶所有人根据此条款提出索赔，被保险人同意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自负费用为被保险人对此种索赔提出答辩。

除外责任

4. 本保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保下列损失或费用：
 - 4.1 可归咎于被保险人的故意不当行为所导致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 4.2 保险标的的正常渗漏、正常重量或体积损失或正常磨损；
 - 4.3 保险标的的本质缺陷或自然特性造成的损失或费用；
 - 4.4 直接由延迟引起的损失或费用，即使延迟是由于承保风险引起的(改为“但根据上述第 2 条支付的费用除外”)；
 - 4.5 因船舶的所有人、经理人、承租人或经营人的无力偿还债务或财务失信引起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4.6 由于使用任何原子或核子裂变和/或聚变或其他类似反应或放射性作用或放射性物质的战争武器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5

5.1 本保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下列事项所致的毁损、灭失或费用：

船舶或驳船不适航；

船舶、驳船、运输工具、货柜或货箱或不适宜保险标的的安全运输。

5.2 保险人放弃违反船舶适航及适运保险标的物至目的地的任何默许的保证，但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对于此项不适航或不适运已知情者不在此限。

6 本保险在任何情况下对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或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6.1 战争、内战、革命、叛乱、造反或由此引发的内乱、或由交战国做出的或针对交战国做出的任何敌对行为；

6.2 捕获、扣押、扣留、管制或拘押(海盗行为除外)，以及此种行为的后果或这方面的企图；

6.3 被弃置的水雷、鱼雷、炸弹或其他被弃置的战争武器。

7 本保险在任何情况下对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或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7.1 由罢工者、被停工工人或参与工潮、暴动或民变的人员造成；

7.2 罢工、被停工、工潮、暴动或民变造成；

7.3 任何恐怖主义者或出于政治目的采取行动的任何人造成。

保险期间

8.

8.1 本保险责任自保险标的在保单载明的启运地为装船而离开油罐时起生效，经正常运输过程，直至下列其中一种情况发生时终止：

8.1.1 保险标的进入油罐卸入保单载明目的地的储存处所或屯船，

或

8.1.2 船舶抵达保单载明目的地满 30 天

以上以先发生者为准。

8.2 如果在保险标的最后卸货港或地点从海船卸入驳船后，但在根据上述第 8.1 款本保险终止之前保险标的或任何一部分运至非保单载明目的地，本保险对保险标的或此部分自开始运往非保单载明目的地时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除非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及时通知后同意承保。

8.3 在保险人接到及时通知并加收保费(如果需要)的情况下，在被保险人不能控制的迟延、任何绕航、强制卸货、重装或转运期间，以及被保险人不能控制的任何其他航海变更期间，本保险继续有效(直至上述 8.1 或 8.2 款规定的终止并受下述第 9 条规定的制约)。

9. 如果由于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情况，致使运输合同在载明的目的地以外的港口或地点终止，或运送在如同上述第 8 条规定的交付货物前另行终止，那么本保险也终止，除非被

保险人立即通知了保险人并在本保险有效时提出继续承保的要求，并在必要时加缴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继续有效，

- 9.1 直至货物在该港口或处所出售并交货，或，除非有特别约定，在被保险货物抵达该港口或处所后满 30 天为止，以先发生者为准，或
- 9.2 如果货物在上述 30 天期限内(或任何约定延长期限)被运往保单载明目的地或任何其他目的地，保险期间按照上述第 8 条的规定终止。
10. 如果在本保险责任开始后，被保险人变更目的地，经另行商定保险费和保险条件，本保险仍然有效，但以迅速通知保险人为前提。

理赔事项

11.

- 11.1 在发生损失时，被保险人必须对保险标的具有可保利益，才能获得本保险单项下的赔偿。
- 11.2 被保险人有权按照上述 11.1 条的规定，对在本保险期间内发生的承保损失获得赔偿，即使损失发生在订立保险合同之前。但在订立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已经知悉损失而保险人不知情者除外。

12. 由于本保险承保风险致使被保险之运输在非保单载明港口或处所终止，保险人负责偿付被保险人在卸货、存仓和续运保险标的至保单载明目的地适当而合理产生的额外费用。

本条款不适用于共同海损或救助费用，并须按照上述 4, 5, 6, 7 条除外责任的规定处理，且不包括由于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的过失、疏忽、破产或不履行债务”而引起的费用。

13. 本保险对推定全损不负责赔偿。除非保险标的的实际全损已经不可避免或者因为恢复，重新整理和续运保险标的至保单载明目的地的费用超过其抵达目的地时的价值，并在保险标的被合理委付的情况下，得按推定全损赔偿。

14.

- 14.1 如果被保险人对本保单项下承保的货物办理任何增值保险，则货物的约定价值应视为增至本保险的保险金额加上所有承保该项损失的增值保险的总和。本保险的责任按照本保险金额与总保险金额的比例计算。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时，应向保险人提供所有其他保险单的保险金额的证明。

- 14.2 当本保险承保增值保险时，适用下列条款：

货物的约定价值应视为等于原有的保险单项下的总保额和被保险人对该项损失投保所有增值保险额的总和。本保险应按其保险金额在总保险金额中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时，应向保险人提供所有其他保险单的保险金额的证明。

15. 根据本保险可获保险赔偿的渗漏和短少索赔，按照下列规定理算：

- 15.1 赔偿金额应为，将离开油罐装船的油的总容量与运送结束时卸到油罐中的油的总容量相减，所损失的油的容量所占的保险价值，但如果销售合同是基于重量而不是容量，则赔付金额应以重量为基础计算。

本条中“总容量”是指未扣除沉积物，水份以及游离水的总容量，除非被保险人可以证明含水量在运输途中由于本保险承保风险而异常增加。

15.2 对于按照上述 15.1 条项下的计算，应当进行调整，以消除温度的不同造成容量的变化和在确定重量时程序的不一致造成的重量的明显变化。

15.3 在本保险规定渗漏或短卸索赔的免赔额之场合，此种免赔额应包括重量或容积的通常损失，但不包括温度变化或扣除水分引起的损失。在没有此种规定的情况下，根据 15.1 和 15.2 款可获赔偿额，须受前述第 4.2 款除外扣除任何通常灭失的限制。

保险利益

16. 承运人或其他受托人不得享受本保险的利益。

减少损失

17. 就本保险承保的损失而言，被保险人及其受雇人和代理人，有义务：

17.1 采取合理措施，以避免或减小该损失

17.2 保证适当地保留和行使对承运人、受托人或其他第三者追偿的一切权利。保险人除赔偿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以外，还应偿付被保险人为履行上述义务产生的任何适当和合理的费用。

18. 被保险人或保险人为施救、保护或恢复保险标的所采取的措施，不应视为放弃或接受委付的表示，或侵害任何一方的权益。

避免延迟

19. 被保险人在其所能控制的一切情况下应作合理而迅速的处理，此为本保险的必要条件。

法律和惯例

20. 本保险受英国法律和惯例管辖。

注意：被保险人在知悉本保险单规定的“~”的情况发生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履行上述通知义务是享有本保险项下权利之先决条件。